

永州市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4〕26号

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发布《永州市耕地保护国土空间 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发布〈永州市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永自然资〔2024〕263号）及相关规划文本收悉。结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2次全体会议审议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授权你局按程序发布实施《永州市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耕保专项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耕保专项规划》是指导我市下一阶段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，规划期为2021年至2035年，近期为2025年，远期为2035年；规划范围为永州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，包括所辖11个县市区和2个管理区；规划主要约束性指标为耕地保护近期目标502.07万亩、远期目标497.82万亩，永久基本农

田保护近期目标 450.15 万亩、远期目标 449.19 万亩。

三、你局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监督管理职责，指导各级各相关部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，科学合理实施耕地开发和耕地恢复，有效做到耕地质量、数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按规划实施耕地保护重大工程，确保《耕保专项规划》顺利实施。

此复。

